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董事高振安、刘翔宇、王启林、肖国锋、王岳、陈济庭、鲍恩斯、陈建元、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继续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议案》；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京”）将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燕京”）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代行北京燕京在福建燕京中的股东权力和权利，在托管期间对福建燕京承担托管人的责任。本公司每年向福建燕京收取托管费 30 万元。托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0。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高振安、刘翔宇、王启林、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调整至不超过 5.3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1。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